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裕竞磋（服务）2021-027

项目名称：2021年度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高原鼠兔防控项目

采购单位：茫崖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5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磋商过程.....	15
17. 磋商过程.....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
18. 资格审查程序.....	16
19.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6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20. 磋商小组.....	16
21. 磋商工作程序.....	17
22. 评审办法.....	18
八、成交办法.....	19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4. 成交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5. 签订合同.....	21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2
27. 终止情形.....	22
十二、处罚.....	22
28. 处罚情形.....	22
十三、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6
附件 1：磋商函.....	38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41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8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7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48
附件 12：服务实施方案.....	49
附件 13：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3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5
一、磋商要求.....	55
1、磋商说明.....	55
2、报价说明.....	5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高原鼠兔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五四西路 44 号三楼（师大附中路口向内 10 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润裕竞磋（服务）2021-027

项目名称：2021 年度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高原鼠兔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30075.77 元

最高限价（如有） 930075.77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其他资质条件：

（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五四西路 44 号三楼（师大附中路口向内 10 米）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元）：500 元/包，售后不退。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五四西路 44 号三楼（师大附中路口向内 10 米）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五四西路 44 号三楼（师大附中路口向内 1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 5 个工作日。
- （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茫崖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茫崖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7-82514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44 号三楼（师大附中路口向内 10 米）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6697103333

邮箱：985855269@qq.com

3.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茫崖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53195

2021年10月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裕竞磋（服务）2021-027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度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高原鼠兔防控项目
3	采购人	茫崖市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30075.77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p>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其他资质条件：</p> <p>（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玖仟元整；小写：9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南关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009 2010 0025 5321</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五四西路 44 号三楼（师大附中路口向内 10 米）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 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5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 茫崖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电话: 0977-825319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劳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 分项报价表

(12) 服务实施方案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密封专

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密封专用袋用“于****年**月**日上午**：**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提交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7. 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7.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9.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9.2 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9.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9.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9.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20.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20.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磋商工作程序

21.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1.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0）-（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5)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1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2.2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1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履约能力 30分	30	<p>根据招标内容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的 2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以不超过5项为限；5项及以上偏离者不得分。</p> <p>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10月20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提供合同书的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水 平 50 分	15	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供货方案、运输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运输安全措施、进度计划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5-10 分，良好得 9-4 分，一般得 3-1 分，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制定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优秀得 10-8 分，良好得 7-4 分，一般得 3-1，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15	制定劳动力和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根据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劳务人员，配备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优秀得 15-10 分，良好得 9-4 分，一般得 3-1，较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8 分；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4 分；有保障措施的，得 3-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 务 10 分	10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针对该项目须有详细的组织、配合、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基本响应文件要求，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分公司、办事处或服务站）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成交办法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25.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8. 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润裕磋商（服务）2021-027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劳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实施时间：_____；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对绩效评价方案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4.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

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磋商保证金·····（附件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0）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1）
- 3、服务实施方案·····（附件 12）
- 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 13）
- 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 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润裕磋商（服务）2021-027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青海润裕磋商（服务）2021-027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注：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提供开具的针对本项目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劳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完成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天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服务方案、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进度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提供合同书的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劳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名称：2021年度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茫崖市高原鼠兔防控项目

二、项目建设年限：一年

三、项目建设地点：茫崖市花土沟镇莫合尔布鲁克村、代尔森村、岗茨村。

四、项目建设规模：1.高原鼠兔防控20万亩，其中：大面积防控20万亩，防后成效巩固5万亩；2.高原鼠兔防控效果达到90%以上。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一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200000 亩
二	高原鼠兔防后控成效巩固	50000 亩
三	合计	200000 亩

项目建设内容及布局情况表

序号	建设内容	作业区名称	建设规模 (亩)
一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茫崖市花土沟镇	400000
1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莫合尔布鲁克村	50000
2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代尔森村	65000
3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岗茨村	85000
二	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	茫崖市花土沟镇	100000
1	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	莫合尔布鲁克村	12500
2	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	代尔森村	16250
3	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	岗茨村	21250
三	合计	茫崖市花土沟镇	200000

高原鼠兔防控作业区具体地点以高原鼠兔发生危害地点为准。

五、防治对象：高原鼠兔防控 20 万亩。

六、作业要求：

20 万亩高原鼠兔防控建设任务（大面积防控 20 万亩、成效巩固 5 万亩）选择在茫崖市花土沟镇莫合尔布鲁克村、代尔森村、岗茨村实施，各作业区基本情况详见表 2-6-1。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乡镇	作业区	草地类型	建设规模 (亩)	土层厚度 (cm)	坡度 (°)	植被盖度 (%)	长途运输 (公里)	短途运输 (公里)	
1	高原鼠兔防控	花土沟镇	莫合尔布鲁克村	高寒草原	50000	29	8	29	1200	68	生物毒素防控
2	高原鼠兔防控	花土沟镇	代尔森村	高寒草原	65000	31	10	32	1200	102	生物毒素防控
3	高原鼠兔防控	花土沟镇	岗茨村	高寒草原	85000	30	7	34	1200	128	生物毒素防控

高原鼠兔防控各作业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注：长途运输距离为西宁至作业区所在乡政府的距离，短途运输距离为作业区所在乡政府至作业区的距离。

技术方案

第一节 高原鼠兔防控技术方案

一、防控对象

高原鼠兔

二、密度调查

采用夹日法和有效洞口统计方法，按照高、中、低高原鼠兔密度选择有代表性地段设置样地，每1万亩设置样地3个，每个样地设置3个样方，每样方面积为0.07公顷或0.25公顷，调查高原鼠兔密度。

三、防控区域确定

茫崖市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数据是本项目确定高原鼠兔防控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根据预测预报数据显示，该市今年确定的项目实施区，高原鼠兔平均洞口密度在150个/公顷以上，且连片危害面积超过1000公顷，可确定为本年度防控区域。

四、防控药剂

D型生物肉毒素。

五、饵料

选用燕麦为饵料，参照《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质量标准》（DB63/T711-2008）执行，质量标准为：基料净度 $\geq 98\%$ ；水分 $\leq 13\%$ ；重量 ≥ 27 克；沙土含量 $\leq 0.2\%$ ；色泽、气味一应正常。

六、毒饵配制

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太大的水，略偏酸性或 pH 值 6 左右为好。毒饵配制按药品说明进行，生物毒素、饵料和水的配制比例为 1ml:1kg:80ml，充分搅拌。毒饵配制好后盖好塑料布焖制 10 小时以上备用。

七、施饵

（一）投饵量

采用洞口投饵法，每洞投放毒饵 15~20 粒。

（二）投饵方法

要求投放饵料离有效洞口 7~10cm 处，投洞率 90%以上。另在害鼠密度大，分布均匀的地区采用带状投饵，每隔 10m 均匀地撒施一条毒饵带，投饵后禁牧 8~10 天。

（三）作业要求

投饵时要求每 29 人左右为一组，每两个投饵人员之间间隔 2~3m，一字排开，同一方向同步进行投饵，大面积投饵后，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影响防控效果，必须补施毒饵。

八、防控时间

大面积防控时间为 2021 年 3 月~4 月、成效巩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

九、防控效果检查

防效检查从施药后第 7 天开始，采用堵洞法来计算防控效果，计算公式：

$$R(\%) = (A-B) / A \times 100\%$$

式中：R 为有效洞口减退率；A 为防控前有效洞口；B 为防控后有效洞口；投饵后第 8 天调查防控效果要求达 90%以上。

十、杀鼠剂及毒饵管理

严格遵守毒药保管、运输、储藏、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保护措施，防控前技术人员负责向施药人员讲解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以及毒性药品的安全使用知识。并应现场示范操作，使防控人员全面熟悉用药知识方可施药。同时要宣传高原鼠兔防控的意义和重要性，并应示范操作，直到防控人员全面掌握以后才开始施药。毒饵要随用随配，当天剩余的毒饵，也要在 1~4℃ 库房中保存，以防降低药效。施教过程中技术人员应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一、拌饵槽

拌饵槽用铁皮制成，不漏水，长方形或圆形，大小为一次能拌 75kg 毒饵。

严禁在塑料布、篷布或在大车货箱内进行毒饵拌制，以免毒素流失影响防效。

十二、注意事项

（一）禁牧

施药前应及时通知防控区域所有牧户及时将牲畜转移至防控区外草场放牧，防控区在施药后 8~10 天内实行禁牧，以防发生意外。

（二）跨界防控

对跨村、跨乡、跨市（县）的防控区，要向对方区域进行延伸防控，跨村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30m，跨乡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50m，跨（县）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100m。

（三）技术指导

防控过程中，要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指导和技术把关，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四）作业时应注意的事项

毒饵配制及投放人员必须配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讲究卫生，注重安全；严禁在作业时抽烟、喝水、进食；严禁不顾整体，越队前行或扎堆喧哗掉队等现象发生，以免造成毒饵漏投影响防效；必须做到有序移行，认真作业。

作业期间天干物燥注意防火工作，做好人员人身安全管理，严禁酗酒、滋事。

十三、技术培训

为了保证高原鼠兔防控效果，提高防控质量，防控前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即必须在防前一周对参与本次防控的具体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与各技术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奖罚措施。

（一）培训对象

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高原鼠兔防控的有关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高原鼠兔防控、毒饵拌制技术及毒饵投放技术；防前、防后的高原鼠兔密度调查、调查样方设置及防控实施的自我防护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等。

（三）培训方法

一是项目实施前的培训。由州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组织，聘请专家对茫崖市业务部门技术骨干进行高原鼠兔防控的技术培训，包括毒饵的配制、毒饵的投放及投放量、样方设置及周围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然后由经培训的业务骨干在防控前对投饵劳动力，进行为期 1 天培训。二是防控区实地培训。由技术人员实地讲解，向参与防控的每位人员详细讲解防控要领即见洞投饵、投饵数量控制在 15~20 粒、投饵率必须达到 90%以上；作业方向为顺风而行、人员相互间隔距离等相关操作要领。

十五、工程量测算

高原鼠兔防控主要投入包括生物毒素（D 型肉毒素）、燕麦饵料、高原鼠兔防控人工、劳保用品、拌饵器具、投饵工具以及长（短）途运输等，主要工程量测算如下：

（一）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

1. 生物毒素

200000 亩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共需生物毒素（D 型肉毒素）20000 毫升。

2. 饵料

200000 亩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共需燕麦饵料 20000 公斤。

3. 防控人工

按每人每天作业 49 亩、作业期为 30 天设计，200000 亩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共需组织劳力 136 人、4080 工日。

4. 劳保用品

134 个大面积防控施工人员配备 136 套劳保用品（毛巾、肥皂、洗衣粉、手套、口罩等）。

5. 拌饵器具

每 100000 亩配置一套拌饵器具，200000 亩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需要拌饵器具 2 套（拌药槽、铁锹、量杯、水桶等）。

6. 投饵工具

每个大面积防控施工人员配备 1 套投饵工具，136 个大面积防控施工人员需要投饵工具 136 套（投饵勺、饵料袋等）。

7. 长、短途运输

按照表 2-6-1 所列高原鼠兔防控项目区长途运输距离、短途运输距离，200000 亩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需要长途运输量 24000 吨公里，短途运输量 2091 吨公里。

（二）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

1. 生物毒素

50000 亩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共需生物毒素（D 型肉毒素）5000 毫升。

2. 饵料

50000 亩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共需燕麦饵料 5000 公斤。

3. 防控人工

按每人每天作业 49 亩、作业期为 20 天设计，50000 亩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共需组织劳力 51 人、1020 工日。

4. 劳保用品

50 个防控成效巩固施工人员配备 51 套劳保用品（毛巾、肥皂、洗衣粉、手套、口罩等）。

5. 拌饵器具、投饵工具

50000 亩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共需 1 套拌饵器具（拌药槽、铁锹、量杯、水桶等）、51 套投饵工具（投饵勺、饵料袋等），均使用大面积防控中配置的拌饵器具、投饵工具，不再重新配置。

7. 长、短途运输

按照表 2-6-1 所列高原鼠兔防控项目区长途运输距离、短途运输距离，100000 亩高原鼠兔防控成效巩固需要长途运输量 6000 吨公里，短途运输量 522.75 吨公里。